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015928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幼兒園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 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四、工作內容：

(一) 協助學生轉換環境移行時之安全維護、避免碰撞造成意外。

(二) 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適應等。

(三) 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紀錄。

(四)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薪資：

(一) 週一至週五，班級上課期間每週 10 小時，服務時間將依教育局核定函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本階段核定總時數 160 小時。

(二) 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 190 元計算。

(三) 本次聘期俟經費核定後自簽約日起聘用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或本經費用罄為止。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二) 12:00 止，至本校幼兒園現場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聯絡人及電話：04-26814404 轉38 葉主任。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二) 下午 2:00

(二) 甄選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八、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 50%: 學經歷、自我簡介、特教相關經驗、研習、其他補充資料...

2. 口試 50%: 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態度、舉止、語言能力...等。

九、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切結書(如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6.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3 月18日(二) 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 請錄取人員於放榜日隔日上午9點至11點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東明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兩吋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 手機： 私 ()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 報名表				
	2	☐ 切結書				
	3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4	☐ 國民身分證正本 (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另附一張影本)				
	6	☐ 其他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專業證照)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